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201108225-00009406

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上海分 系统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肇嘉浜路 308 号

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第一章：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上海分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07-10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201108225-00009406

项目名称：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上海分系统

预算编号：22-3059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91,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791,6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上海分系统

预算金额（元）：**791,6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最高院《2021 年案件管理系统技术规范》对业务系统进行配套改造，通过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跨境诉讼服务、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等对接，完成人民法院数据采集、汇聚和向大数据平台汇聚等的升级改造工作，实现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日志、裁判文书等数据汇聚。

建设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实现全部招标要求，其中试用期 1 个月。

系统免费运维期：系统上线后应用软件提供 1 年免费运维服务。

项目属性：服务类

（具体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具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06-27 至 2023-07-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10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7月10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2、现场踏勘：不组织。

3、澄清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3年7月3日上午11时前**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4、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供应商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

5、磋商时间：**具体时间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肇嘉浜路 308 号

联系方式：021-63080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联系方式：13916520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老师

电话：1391652002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上海分系统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201108225-00009406 项目属性：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采购人 | 名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肇嘉浜路 308 号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方式：021-6308000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联系人：章老师 联系方式：13916520020 |
| 4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6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7 | 答疑与澄清 |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人。</p> <p>人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p>不允许</p> <p>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p> |
| 9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p>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p> <p>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p> <p>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p>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p>不允许</p> <p>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及联合授权委托书。</p> |
| 11 | 是否现场踏勘 | <p>不组织</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
| 12 | 是否提供演示 | <p>不提供</p> <p>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章：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
| 13 | 是否提供样品 | <p>不提供</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章：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
| 14 |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 <p>响应文件（电子）：电子加密上传</p> <p>响应文件（纸质）数量：3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5 | 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系统，查收 中标通知书 。 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 （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三楼 |
| 16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17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
| 18 | 付款方式 |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
| 20 |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 提交截止时间：2023-07-10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3)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2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 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
| 22 | 成交服务费 | 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1 |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
| 22 | 其他 | <p>（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3）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p> |
| 23 | 解释权 | <p>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p> <p>（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

第二部分：总则

一、前言

潜在供应商在网上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可能产生的风险。

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响应文件无效标情形：

- 1、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

3.1 盖公司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

3.2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6、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7、不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
- 8、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9、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1. 采购依据

- 1.1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 1.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费用

5.1 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供浏览的版本为准。
- 1.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 1.3 供应商可以参考采购方工作人员的口头解释，但不作为采购或依据。
- 1.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上传、磋商程序、评审原则、成交条件、

合同条款的文件。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以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会泄露提问者的信息。

3.2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3.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3.5 澄清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6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三、编制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如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磋商小组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1.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正本，如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

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响应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附后）；
- (5) 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附后）
-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 (11)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
- (12)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系统部署及技术架构、系统功能、关键技术点的应对、技术对接、验收标准和方案等；
- (14) 系统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免费维护期限、响应时间、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及用户使用培训方案等；
- (15) 人员配备方案（须附岗位人员配置表）；
- (16)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学历证书、荣誉证书及类似案例）；
- (19) 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并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20)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2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 报价

4.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4.2 报价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5.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7.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办理。

四、解密

1. 解密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1.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

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3.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4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4.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4.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5.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7.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 评审的有关要求

8.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8.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

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8.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9. 定标

9.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9.2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9.3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0.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0.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10.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0.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0.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1. 流标情形：

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 服 务 类 型 | |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含）-500 | 1.1% | 0.8% | 0.7% |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4.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七、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确认。

2. 撤销合同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质疑函应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28 室。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7.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如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为提升上海法院司法大数据管理和应用水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关于下发人民法院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技术规范（2021）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上海高院配套建设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上海分系统，升级改造案件管理相关配套功能，梳理并补全案件信息项，实现与最高院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接，实现与跨境网上立案、人民法院送达平台、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的的数据对接。

2、项目建设范围

本次招标服务的最终执行地包括如下地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上海分院、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及上海各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派出法庭所在地。

二、项目建设要求

1、主要内容

上海高院配套建设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上海分系统，建设内容如下：

根据最高院《2021年案件管理系统技术规范》对业务系统进行配套改造，通过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跨境诉讼服务、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等对接，完成人民法院数据采集、汇聚和向大数据平台汇聚等的升级改造工作，实现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日志、裁判文书等数据汇聚。

2、软件功能要求

| 软件名称 | 模块名称 | 功能描述 |
|-----------------------|--------------------------|--|
| 2021年案件管理系统技术规范改造配套功能 | TS_01.00-2017_基础信息数据结构规范 | 根据《TS_01.00-2017_基础信息数据结构规范》的要求，梳理并补全案件基础信息项。以下 1-14 项需改造配套的内容，均包含各类案件的案由、代码、库表、字段等。 |
| | TS_01.01-2017_管辖案件数据结构规范 | 根据《TS_01.01-2017_管辖案件数据结构规范》的要求，梳理并补全“管辖案件”信息项。 |
| | TS_01.02-2017_刑事案件数据结构规范 | 根据《TS_01.02-2017_刑事案件数据结构规范》的要求，梳理并补全“刑事案件”信息项。 |
| | TS_01.03-2017_民事案件数据结构规范 | 根据《TS_01.03-2017_民事案件数据结构规范》的要求，梳理并补全“民事案件”信息项。 |

| | | |
|-------------------|---------------------------------|---|
| | TS_01.04-2017_行政案件数据结构规范 | 根据《TS_01.04-2017_行政案件数据结构规范》的要求，梳理并补充“行政案件”信息项。 |
| | TS_01.05-2017_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数据结构规范 | 根据《TS_01.05-2017_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数据结构规范》的要求，梳理并补充“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信息项。 |
| | TS_01.06-2017_区际司法协助案件数据结构规范 | 根据《TS_01.06-2017_区际司法协助案件数据结构规范》的要求，梳理并补充“区际司法协助案件”信息项。 |
| | TS_01.07-2017_国际司法协助案件数据结构规范 | 根据《TS_01.07-2017_国际司法协助案件数据结构规范》的要求，梳理并补充“国际司法协助案件”信息项。 |
| | TS_01.10-2017_执行案件数据结构规范 | 根据《TS_01.10-2017_执行案件数据结构规范》的要求，梳理并补充“执行案件”信息项。 |
| | TS_01.08-2017_司法制裁案件数据结构规范 | 根据《TS_01.08-2017_司法制裁案件数据结构规范》的要求，梳理并补充“司法制裁案件”信息项。 |
| | TS_01.09-2017_非诉保全审查案件数据结构规范 | 根据《TS_01.09-2017_非诉保全审查案件数据结构规范》的要求，梳理并补充“非诉保全审查案件”信息项。 |
| | TS_01.11-2017_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数据结构规范 | 根据《TS_01.11-2017_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数据结构规范》的要求，梳理并补充“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信息项。 |
| | TS_01.13-2017_信息化管理基础数据结构规范 | 根据《TS_01.13-2017_信息化管理基础数据结构规范》的要求，梳理并补充法院业务基础信息项。 |
| | TS_01.99-2017_其他案件数据结构规范 | 根据《TS_01.99-2017_其他案件数据结构规范》的要求，梳理并补充其他案件信息项。 |
| | 向最高人民法院数据汇聚接口升级 | 根据《2021年案件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的要求，升级数据汇聚接口，补充缺失字段。 |
| “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 “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 | 通过最高院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实现与全国总工会、中国侨联等的调解资源对接。 |
| | 数据下行对接 | 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数据下行接口，实现将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纳入到上海高院的特邀调解名册中。 |
| | 数据上报对接 | 利用上海高院的数据上报接口，将更新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单，同步上报至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
| 跨境诉讼服务 | 跨境网上立案服务对接 | 根据《人民法院跨境立案接口规范》的要求，实现与人民法院网上立案系统数据交互，提供跨境诉讼当事人立案服务。 |
| | 视频见证服务对接 | 根据《跨境诉讼当事人网上立案服务技术规范》的要求，实现与人民法院视频见证系统数据交互，提供跨境诉讼当事人委托代理视频见证服务。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流程节点对接 | 节点消息方式对接 | 当事人已实名认证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可通过站内信消息、微信公众号、审判流程公开网微信公众号三种渠道向案件当事人发送审判流程节点消息。 |

| | | |
|---------------------|---------------------|---|
| 网上保全系统对接 | 网上保全系统对接 | 与最高院的人民法院网上保全系统数据交互，上传电子担保书上传，实现电子担保书统一应用和管理；与担保机构数据交互，将担保机构办理的电子担保书可在线流转向法院进行审查。 |
| 人民法院送达平台对接 | 人民法院送达平台对接 | 根据《人民法院送达平台接口对接文档修订版 V2.0》的要求，实现与最高院的人民法院送达平台交互。 |
| | 目的地集中打印邮寄送达对接 | 与最高院的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目的地集中打印邮寄送达”功能对接，实现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畅通。 |
| 执行案件对接 | 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日志数据汇聚 | 实现上海法院执行办案系统日志数据汇聚上报至最高院的执行办案系统。 |
| 裁判文书管理系统对接 | 裁判文书数据汇聚 |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传管理系统接口规范》的要求，完成接口改造，实现裁判文书数据的报送。 |
| 上海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对接 | 上海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对接 | 与最高院的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数据交互，实现诉讼服务热线平台的数据汇聚。 |

3、系统整合与接口要求

按照“统一门户集成、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接入管理、统一授权管理、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资源管理”六个统一的总体要求，上海法院的信息化系统整合为“审判系统、执行系统、司法管理系统、诉讼服务系统、保障系统”五大应用系统+网站类+数据中台+基础设施的架构模式。本次项目建设需要按照六统一的基本要求，纳入上海法院司法管理系统，提供给全市法院使用。

统一门户集成：本次项目须通过上海法院单点登录模块作为唯一的系统入口，采用符合上海法院现有单点登录的身份验证机制和 API 接口要求。项目中的定制开发界面和调用的第三方产品功能页面的设计风格、样式、操作习惯等均需与上海法院现有应用系统保持一致。

统一授权管理：本次项目须使用上海法院现有权限管理体系管理维护应用系统资源操作权限，实现各类信息资源访问控制的管理维护，分配和管理用户与角色针对资源数据的访问权限。

统一用户管理：本次项目须使用上海法院现有的组织机构和用户管理功能，不得另建组织机构和用户管理功能。须以 API 接口方式动态获取用户数据，获取的用户数据不得落地存储。

统一接入管理：上海法院在系统整合改造过程中，建设了基于微服务架构的上海法院应用系统开发、运行、管理和维护体系，建立了统一的数据标准、接口访问标准等标准体系，提供了各类主流数据和组件访问接口，包含统一数据交换平台等。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须最大化复用已有的各类业务、技术标准和业务功能组件，系统已经实现的功能原则上直接调用，不得重复建设。

统一安全防护：审计信息集中统一管理，实现各类操作、数据访问等日志数据的记录和查询管理；依托上海法院已有的密码机、数据加密存储等资源实现关键数据的安全防护涉及的底层密码算法；系统建设完成后符合等级保护要求并通过系统测评。

统一资源管理：与现有应用系统实现统一的数据资源管理，保证数据在上海三级法院的唯一性，实现一次录入、全面共享，一次变动、实时同步；统一系统运行资源，应用系统运行在上海

法院服务器、云服务器、云资源平台上；统一架构体系，应用软件系统须使用上海法院的微服务应用开发体系，并与现有应用系统整合部署；统一的终端使用环境，应用软件须支持上海法院在用的国产化计算机终端、浏览器、流式软件、电子签章等软件环境。

统一标准规范：本项目须符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标的各项业务和技术标准。

业务应用系统数据接口：与上海法院审判系统、上海法院执行系统对接，实现升级改造案件管理相关配套功能；与最高院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人民法院网上立案系统、人民法院送达平台、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网上保全系统及担保机构对接，实现人民法院大数据的交互；实现上海法院执行办案系统日志、裁判文书等数据汇聚。

三、系统实施要求

1、项目进度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实现全部招标要求，其中试用期 1 个月。

2、安装实施要求

本次项目安装运行所需云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产品由招标方提供或申请。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方所提供的产品设备完成系统建设，系统建设完成后支持国产化运行环境的技术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基本服务要求

投标方需具有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熟悉系统，并能够就系统的研发、测试及系统与硬件设备、系统软件之间的联调配备现场技术服务团队。

系统上线后应用软件提供 1 年免费运维服务，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除原厂提供质保服务外，包括操作系统、中间件等第三方软件的安装、配置、调试及其运维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

提供限时修复服务，系统软件原因引起的故障，1 个工作日内恢复使用。

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服务，定期提交系统服务报告。

2、电话支持要求

提供 7*24 电话支持，包含原厂支持中心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3、现场服务要求

提供 5*9 现场支持。

4、非工作时间应急服务要求

提供非工作时间 2 小时内上门服务。

遇突发故障，工作时间必须半小时响应，如有紧急或重大情况发生，根据院方要求增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

五、其他要求

1、付款条件：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

第二笔：项目结束，并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的 50%。

2、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第五章：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

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定其成交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注意事项：

(1)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 1 | 报价 |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 10 |
| 2 | 对磋商文件响应度 | 评分范围：2-5 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报价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4-5 分；响应文件内容缺漏或未按采购要求填写、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得 2-3 分。 | 5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 3 | 需求理解 | <p>评分范围：2-5 分</p> <p>根据响应单位对法院现有系统情况、建设系统的业务功能及流程、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阐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充分理解项目整体需求、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强的得 4-5 分；项目整体理解一般、现状分析内容表述不清晰、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差、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不强的得 2-3 分。</p> | 5 |
| 4 | 整体方案设计 | <p>评分范围：7-15 分</p> <p>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整体方案设计，包括业务流程梳理、系统总体架构、技术路线、系统部署、总体结构图等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描述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国家及相关标准、及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方案设计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较强，遵循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得 13-15 分；方案设计得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一般得 10-12 分；方案设计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欠缺的得 7-9 分。</p> | 15 |
| 5 | 功能方案设计 | <p>评分范围：5-10 分</p> <p>根据功能概要说明、详细模块功能图、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的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功能方案设计详细完整，完全满足或超出采购需求的得 9-10 分；功能方案设计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8 分；功能方案设计描述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6 分。</p> | 10 |
| 6 | 接口方案设计 | <p>评分范围：5-10 分</p> <p>根据接口方案设计是否详细、数据项梳理是否详细、数据的交互是否符合项目需求，能否实现“六个统一”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方案设计详细完整，完全满足或超出采购需求的得 9-10 分；方案设计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8 分；方案设计描述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6 分。</p> | 10 |
| 7 | 项目实施方案 | <p>评分范围：5-10 分</p> <p>根据系统安装部署实施方案、系统集成方案，包括组织结构及分工、详细进度安排、质量控制方法、安全管理、试运行及验收方案）是否详细完整；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实施方案完全匹配项目需求，进度合理科学、措施规范的得 8-10 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5-7 分。</p> | 10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 8 | 项目团队配备 | <p>评分范围：5-10分</p> <p>根据响应单位所投入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包括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及数量（应有详细列表说明）、人员素质及履历经验、相关资格情况及实施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提供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8-10分；所提供的目组人员配置及数量基本满足业务需求，但尚存在部分缺陷的得5-7分。</p> | 10 |
| 9 | 服务承诺 | <p>评分范围：5-10分</p> <p>响应单位应提供完善的系统运维服务方案，根据响应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软件产品免费维护、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专业技术队伍配备、各类免费培训服务、故障响应服务、技术巡检服务以及相应的承诺等内容的优劣性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且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有前瞻性、有实施可行性的得8-10分；所提供的方案在细节和可操作性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5-7分。</p> | 10 |
| 10 | 培训方案 | <p>评分范围：0，2-5分</p>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师资等是否合理尽心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所提供的培训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有前瞻性、有实施可行性的得4-5分；所提供的方案在细节和可操作性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2-3分。未提供不得分。</p> | 5 |
| 11 | 企业综合实力 | <p>评分范围：2-5分</p> <p>根据响应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齐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响应单位综合剪务剪力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齐全的得4-5分；响应单位综合剪务剪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但企业相关证明文件提供不完善的得2-3分。</p> | 5 |
| 12 | 类似业绩 | <p>评分范围：0-5分，客观分</p> <p>响应单位在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从2020年9月1日开始）类似业绩，应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甲乙双方盖章页、产品内容描述页）。</p> <p>评分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未提供不得分。</p> | 5 |
| 满分 | | 100分 | |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 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上海分系统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上海分系统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2.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支付方式：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60%；

第二笔：项目结束，并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的 4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长宁区教育督导评估项目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报价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供应商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管理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技术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服务人员 | | |
| 账号 | | | | 其他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人
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上海分系统（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报价、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电话：

日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
描件）

4、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 索引目录(页码) |
|-------|--|------------|----------|
| |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 | __页至__页 |
| 2 | 磋商响应函(须按给定格式填写)清晰扫描件 | | __页至__页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按给定格式填写)清晰扫描件 | | __页至__页 |
| 4 |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 | __页至__页 |
| 5 |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 __页至__页 |
| 6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须按给定格式填写)清晰扫描件 | | __页至__页 |
| 7 | 证书清晰扫描件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审查响应条件 | | 索引目录(页码) |
| | 审核项 |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
| 1 |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 | __页至__页 |
| 2 |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 | | __页至__页 |

| | | | |
|-------|----------------|--|---------|
| | 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 | |
| | | | __页至__页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如人为联合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9、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以系统设置为准)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上海分系统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月） | 备注 | 总价(总价、元) |
|------|---------|----|----------|
| | | | |

说明：（1）“金额（元）”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 |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1、 商务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完成概况 | 合同金额 | 证明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3、 技术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序号 | 规格技术指标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 |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 偏离对项目 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4、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一寸照 |
| 毕业院校 和专业 | | | 职业资格 | | | |
| 颁发机构 | | | 证书编号 | | |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政治面貌 |
|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主要职 责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技 术 及 服 务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资料。
- 2、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